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8092602572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或者被保险人对其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 （二）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爆炸；
- （三）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第三条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受害人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每次事故每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